

股票代碼：6251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356號
公司電話：(03)349-3300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7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2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54
(七)關係人交易	54-56
(八)質押之資產	5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其他	57-6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64
3.大陸投資資訊	65-67
(十四)部門資訊	6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5-104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575,299 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亞洲及歐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檢視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內容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金額為新台幣 266,887 仟元，佔個體總資產 3.69%。由於印刷電路板之應用產品市場受科技快速發展及消費喜好趨勢影響，管理階層須及時就新產品開發及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適足性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鄭清標

鄭 清 標



會計師

洪茂益

洪 茂 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62,899	2	\$390,918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10,806	-	11,44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1,662,028	23	1,766,974	23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七	6,601	-	3,541	-
1200	其他應收款		16,238	-	16,45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72	-	35,814	1
1310	存貨	四及六.4	266,887	4	327,988	4
1410	預付款項		46,444	1	36,24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8	-	132	-
	流動資產合計		<u>2,172,653</u>	<u>30</u>	<u>2,589,507</u>	<u>34</u>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4,246,831	59	4,195,000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七、八及九	650,262	9	793,098	10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13,012	-	6,3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155,354	2	128,87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	1,904	-	1,824	-
1942	長期應收款淨額－關係人	七	-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067,363</u>	<u>70</u>	<u>5,125,107</u>	<u>66</u>
	資產總計		<u>\$7,240,016</u>	<u>100</u>	<u>\$7,714,614</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邱永年



會計主管：江玲瑩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	\$813,310	11	\$546,563	7
2170	應付帳款		377,070	5	350,126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78,935	14	1,229,657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	258,138	4	279,13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290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359	-	10,226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1及八	155,204	2	162,436	2
	流動負債合計		<u>2,597,306</u>	<u>36</u>	<u>2,578,138</u>	<u>34</u>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1及八	138,604	2	318,711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226,921	3	259,828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2	927	-	1,985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及六.5	1,665	-	1,66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68,117</u>	<u>5</u>	<u>582,189</u>	<u>7</u>
	負債總計		<u>2,965,423</u>	<u>41</u>	<u>3,160,327</u>	<u>41</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2,810,594	39	2,810,594	36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1,061,873	15	1,061,873	14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1,385	7	531,38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9,666	4	299,666	4
3350	待彌補虧損		(265,685)	(4)	(275,943)	(4)
3400	其他權益		(163,240)	(2)	126,712	2
	權益總計		<u>4,274,593</u>	<u>59</u>	<u>4,554,287</u>	<u>5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7,240,016</u>	<u>100</u>	<u>\$7,714,614</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邱永年

會計主管：江玲瑩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5,575,299	100	\$7,010,6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七	(5,299,579)	(95)	(6,597,525)	(94)
5900	營業毛利		275,720	5	413,154	6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241,368)	(4)	(400,764)	(6)
6200	管理費用		(157,930)	(3)	(119,61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401)	(1)	(89,809)	(1)
	營業費用合計		(449,699)	(8)	(610,187)	(9)
6900	營業損失		(173,979)	(3)	(197,03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7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52,468	1	59,4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90)	-	16,565	-
7050	財務成本		(18,638)	-	(19,22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5	161,539	2	46,38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4,679	3	103,167	2
7900	稅前淨利(損)		10,700	-	(93,866)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	-	-	-
8200	本期淨利(損)		10,700	-	(93,86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42)	-	(5,1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9,340)	(6)	(91,71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9,388	1	15,59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0,394)	(5)	(81,31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9,694)	(5)	\$(175,180)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四及六.20	\$0.04		\$(0.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四及六.20	\$0.04		\$(0.3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邱永年

會計主管：江玲瑩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 公積 3310	特別盈餘 公積 3320	累積盈虧 3350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3410	庫藏股票 3500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2,860,594	\$1,060,950	\$531,385	\$299,666	\$(176,884)	\$202,833	\$-	\$4,778,544
D1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損					(93,866)			(93,866)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193)	(76,121)		(81,31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059)	(76,121)	-	(175,180)
L1	購入庫藏股							(49,077)	(49,077)
L3	註銷庫藏股	(50,000)	923					49,077	-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2,810,594</u>	<u>\$1,061,873</u>	<u>\$531,385</u>	<u>\$299,666</u>	<u>\$(275,943)</u>	<u>\$126,712</u>	<u>\$-</u>	<u>\$4,554,287</u>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2,810,594	\$1,061,873	\$531,385	\$299,666	\$(275,943)	\$126,712	\$-	\$4,554,287
D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10,700			10,700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42)	(289,952)		(290,39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58	(289,952)	-	(279,694)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2,810,594</u>	<u>\$1,061,873</u>	<u>\$531,385</u>	<u>\$299,666</u>	<u>\$(265,685)</u>	<u>\$(163,240)</u>	<u>\$-</u>	<u>\$4,274,593</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邱永年

會計主管：江發營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代碼	項 目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10,700	\$(93,86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2,330)	(225,545)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25,0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145)	(243,463)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188	(20,500)	B044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26	2,480
A20100	折舊費用	166,640	186,822	B04500	電腦軟體增加	(11,811)	(6,681)
A20200	攤銷費用	5,111	4,75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0)	(340)
A20900	利息費用	18,638	19,225	B01900	出售子公司股權淨現金流入	50,383	-
A21200	利息收入	(312)	(84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6,457)	(448,54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1,539)	(46,38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953)	1,672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4,221)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40	4,105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266,747	476,34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2,758	720,34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7,339)	(207,43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60)	(673)	C04900	購入庫藏股	-	(49,0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13	5,07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9,408	219,83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5,542	(19,92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61,101	238,91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201)	4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46)	58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6,944	(3,93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0,722)	(539,013)				
A3218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3,247)	(242,159)				
A3218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9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33	77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500)	(4,518)				
A32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2,203)	210,9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2	84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8,019)	(44,3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079)	(18,64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0,918	435,2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8,75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2,899	\$390,9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970)	184,40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邱永年

會計主管：江玲

一、公司沿革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八日奉准設立登記，主要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產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微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買賣及設計、積體電路及基板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各種電路板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代理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及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356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

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

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10)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

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及(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2)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 房屋及建築：20~40年
- 機器設備：3~7年
- 運輸設備：5~6年
- 辦公設備：3年
- 其他設備：1~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4.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耐用年限	3~5年	5~6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7.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8.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國外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

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之餘額，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評估結果，請詳附註六。

3.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5.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6.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00	\$200
支票及活期存款	162,699	377,608
定期存款	-	13,110
合計	\$162,899	\$390,918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收票據淨額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0,806	\$11,446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10,806	\$11,446

前述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1,725,532	\$1,860,207
減：備抵呆帳	(13,683)	(11,495)
減：備抵銷貨折讓	(49,821)	(81,738)
小計	1,662,028	1,766,9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6,601	3,541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6,601	3,541
合計	\$1,668,629	\$1,770,515

(2)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3)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6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01.01	\$-	\$11,495	\$11,495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2,188	2,18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5.12.31	\$-	\$13,683	\$13,683
104.01.01	\$-	\$31,995	\$31,995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20,500)	(20,50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4.12.31	\$-	\$11,495	\$11,495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5.12.31	\$1,576,658	\$91,971	\$-	\$-	\$-	\$-	\$1,668,629
104.12.31	1,685,709	84,806	-	-	-	-	1,770,515

(5)前述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原料	\$28,894	\$9,451
物料	1,776	2,895
在製品	101,694	48,022
製成品	134,523	267,620
合計	\$266,887	\$327,988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299,579仟元及6,597,525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714	\$29,418
存貨盤(盈)損	454	3,007
合 計	\$26,168	\$32,425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104.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WINTEK (MAURITIUS) CO., LTD.	\$4,131,609	100.00%	\$4,075,208	100.00%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2,113	100.00%	2,023	100.00%
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3,935	51.13%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126,060	100.00%	80,398	100.00%
Dynamic Electronics Trading Pte. Ltd.	1,783	100.00%	1,634	100.00%
未實現利益	(14,734)		(8,198)	
合計	<u>\$4,246,831</u>		<u>\$4,195,000</u>	
Dynamic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67,041)	100.00%	\$(67,041)	100.00%
帳列長期應收關係人款減項	65,376		65,376	
合計	<u>\$(1,665)</u>		<u>\$(1,665)</u>	

(1)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5.01.01	\$137,171	\$172,707	\$1,353,285	\$4,604	\$13,513	\$160,599	\$159,480	\$2,001,359
增添	-	-	-	-	-	-	23,841	23,841
處分	-	-	(53,462)	-	(3,472)	(18,718)	-	(75,652)
移轉	-	-	120,680	-	-	22,798	(143,478)	-
105.12.31	<u>\$137,171</u>	<u>\$172,707</u>	<u>\$1,420,503</u>	<u>\$4,604</u>	<u>\$10,041</u>	<u>\$164,679</u>	<u>\$39,843</u>	<u>\$1,949,548</u>
104.01.01	\$137,171	\$172,707	\$1,187,082	\$4,154	\$12,151	\$137,417	\$272,148	\$1,922,830
增添	-	-	-	-	-	-	151,802	151,802
處分	-	-	(59,282)	(270)	(790)	(12,931)	-	(73,273)
移轉	-	-	225,485	720	2,152	36,113	(264,470)	-
104.12.31	<u>\$137,171</u>	<u>\$172,707</u>	<u>\$1,353,285</u>	<u>\$4,604</u>	<u>\$13,513</u>	<u>\$160,599</u>	<u>\$159,480</u>	<u>\$2,001,359</u>
折舊及減損：								
105.01.01	\$-	\$71,508	\$995,805	\$2,244	\$11,008	\$127,696	\$-	\$1,208,261
折舊	-	6,285	133,075	825	1,454	25,001	-	166,640
處分	-	-	(53,452)	-	(3,445)	(18,718)	-	(75,615)
移轉	-	-	-	-	-	-	-	-
105.12.31	<u>\$-</u>	<u>\$77,793</u>	<u>\$1,075,428</u>	<u>\$3,069</u>	<u>\$9,017</u>	<u>\$133,979</u>	<u>\$-</u>	<u>\$1,299,286</u>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4.01.01	\$-	\$64,725	\$917,420	\$1,645	\$9,888	\$96,960	\$-	\$1,090,638
折舊	-	6,783	133,645	817	1,910	43,667	-	186,822
處分	-	-	(55,260)	(218)	(790)	(12,931)	-	(69,199)
移轉	-	-	-	-	-	-	-	-
104.12.31	\$-	\$71,508	\$995,805	\$2,244	\$11,008	\$127,696	\$-	\$1,208,261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137,171	\$94,914	\$345,075	\$1,535	\$1,024	\$30,700	\$39,843	\$650,262
104.12.31	\$137,171	\$101,199	\$357,480	\$2,360	\$2,505	\$32,903	\$159,480	\$793,098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附屬擴建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40年及20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7.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合計
成本：			
105.01.01	\$11,195	\$750	\$11,945
增添－單獨取得	11,811	-	11,811
減少－除列	(5,195)	-	(5,195)
105.12.31	\$17,811	\$750	\$18,561
104.01.01	\$5,954	\$750	\$6,704
增添－單獨取得	6,681	-	6,681
減少－除列	(1,440)	-	(1,440)
104.12.31	\$11,195	\$750	\$11,945
攤銷及減損：			
105.01.01	\$5,199	\$434	\$5,633
攤銷	4,993	118	5,111
到期除列	(5,195)	-	(5,195)
105.12.31	\$4,997	\$552	\$5,549
104.01.01	\$2,006	\$316	\$2,322
攤銷	4,633	118	4,751
到期除列	(1,440)	-	(1,440)
104.12.31	\$5,199	\$434	\$5,633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12,814	\$198	\$13,012
104.12.31	\$5,996	\$316	\$6,312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營業成本	\$657	\$753
營業費用	4,454	3,998
合計	\$5,111	\$4,751

8.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存出保證金	\$1,904	\$1,824

9.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利率區間(%)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400%~1.779%	\$813,310	\$546,563

(2)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780,425仟元及772,746仟元。

10.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應付費用	\$236,911	\$250,158
應付利息	663	1,104
應付設備款	20,564	27,868
合計	\$258,138	\$279,130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註2)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銀－桃園分行擔保借款(註1)	\$104,808	前2年為定存機動利率加0.75%，第3年起為定存機動利率加0.875%	借款期間自99年12月3日至109年12月3日，借款總額300,000仟元，自100年12月起，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37期，每期攤還8,109仟元。
兆豐國際商銀－桃園分行擔保借款(註1)	120,000	按一年定存機動利率加年息0.875%	借款期間自102年11月21日至107年11月21日，借款總額300,000仟元，自102年12月起，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20期，每期攤還15,000仟元。
上海商銀－中壢分行擔保借款(註1)	53,000	郵儲定存二年利率加0.875%	借款期間自103年12月12日至106年10月15日，借款總額175,000仟元，自104年1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20期，每期攤還13,500仟元。
上海商銀－中壢分行擔保借款(註1)	16,000	郵儲定存二年利率加1%	借款期間自101年10月25日至106年10月15日，借款總額80,000仟元，自102年1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20期，每期攤還4,000仟元。
合計	293,808		
減：一年內到期	(155,204)		
一年以上到期	\$138,604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註2)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銀－桃園分行擔保借款(註1)	\$162,147	前2年為定存機動利率加0.75%，第3年起為定存機動利率加0.875%	借款期間自99年12月3日至109年12月3日，借款總額300,000仟元，自100年12月起，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37期，每期攤還8,109仟元。
兆豐國際商銀－桃園分行擔保借款(註1)	180,000	按一年定存機動利率加年息0.875%	借款期間自102年11月21日至107年11月21日，借款總額300,000仟元，自102年12月起，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20期，每期攤還15,000仟元。
上海商銀－中壢分行擔保借款(註1)	107,000	郵儲定存二年利率加0.875%	借款期間自103年12月12日至106年10月15日，借款總額175,000仟元，自104年1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20期，每期攤還13,500仟元。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海商銀—中壢 分行擔保借款 (註1)	32,000	郵儲定存二年 利率加1%	借款期間自101年10月25日至106年10 月15日，借款總額80,000仟元，自102 年1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20期 ，每期攤還4,000仟元。
合計	481,147		
減：一年內到期	(162,436)		
一年以上到期	<u>\$318,711</u>		

註1：係以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質押品，請詳附註八。

註2：長期借款利率區間如下：

	105.12.31	104.12.31
利率區間(%)	1.80%~2.00%	2.15%~2.305%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其他國外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7,268仟元及18,660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因委任經理人而增加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16仟元及675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5,858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分別預期於民國一一五年及民國一一四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836	\$83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677)	(677)
前期服務成本	-	-
清償	-	-
合 計	<u>\$159</u>	<u>\$15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104.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9,663	\$51,513	\$46,19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5,750)	(82,343)	(76,276)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u>\$(36,087)</u>	<u>\$(30,830)</u>	<u>\$(30,08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01.01	\$46,192	\$76,276	\$(30,084)
當期服務成本	836	-	836
利息費用(收入)	1,039	1,716	(677)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u>1,875</u>	<u>1,716</u>	<u>159</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368	-	1,368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457	-	3,457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經驗調整	672	-	67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04	(304)
小計	5,497	304	5,193
支付之福利	(2,051)	(2,051)	-
雇主提撥數	-	6,098	(6,0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4.12.31	51,513	82,343	(30,830)
當期服務成本	836	-	836
利息費用(收入)	1,039	1,716	(677)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1,875	1,716	15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425	-	1,425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經驗調整	(1,942)	-	(1,94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959)	959
小計	(517)	(959)	442
支付之福利	(3,208)	(3,208)	-
雇主提撥數	-	5,858	(5,8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5.12.31	\$49,663	\$85,750	\$(36,087)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50%	1.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2,330)	\$-	\$(2,503)
折現率減少0.5%	2,656	-	2,862	-
預期薪資增加0.5%	2,656	-	2,862	-
預期薪資減少0.5%	-	(2,351)	-	(2,526)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

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3.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4,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00,000,000股，業已發行286,059,335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而減資50,000仟元，並決議以同年十一月十三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後額定股本為4,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00,000,000股，業已發行281,059,335股。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989,014	\$989,014
庫藏股票交易	32,214	32,21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15,531	15,531
處分資產增益	155	155
員工認股權	5,249	5,249
認股權	19,710	19,710
合計	<u>\$1,061,873</u>	<u>\$1,061,873</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未持有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其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民國一〇四年度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仟股	5,000仟股	5,000仟股	-仟股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八。
- 三、扣除前二款餘額後，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主管機關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正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於年度如有獲利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B. 股利政策：

為因應經濟景氣變動，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本公司採行平衡股利政策，未來股利發放之政策訂定如下：

茲因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之各項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由董事會依據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為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C.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 349,310 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9,644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 299,666 仟元。

E.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係為累積虧損，故未有經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案情形。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 (16)。

14.營業收入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5,714,175	\$7,169,01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8,876)	(158,339)
營業收入淨額	<u>\$5,575,299</u>	<u>\$7,010,679</u>

15.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汽車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年限為三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708	\$70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54	1,062
合計	<u>\$1,062</u>	<u>\$1,770</u>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10,693	\$9,913

16.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8,154	\$100,987	\$319,141	\$207,560	\$134,763	\$342,323
勞健保費用	30,713	5,481	36,194	29,399	9,887	39,286
退休金費用	11,984	5,659	17,643	11,069	8,425	19,49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9,560	47,496	167,056	137,866	6,017	143,883
折舊費用	156,823	9,817	166,640	167,325	19,497	186,822
攤銷費用	657	4,454	5,111	753	3,998	4,751

註：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719人及700人。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0%~18%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為獲利狀況，但尚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7.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利息收入	\$312	\$843
其他收入－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轉回利益	-	20,500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收入—其他	52,156	38,104
合 計	<u>\$52,468</u>	<u>\$59,447</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953	\$(1,672)
淨外幣兌換(損)益	(9,229)	22,842
處分投資利益	4,221	-
其他損失—其他	(7,635)	(4,605)
合 計	<u>\$(10,690)</u>	<u>\$16,565</u>

(3)財務成本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18,638</u>	<u>\$19,225</u>

18.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42)	\$-	\$(442)	\$-	\$(44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49,340)	-	(349,340)	59,388	(289,952)
合計	<u>\$(349,782)</u>	<u>\$-</u>	<u>\$(349,782)</u>	<u>\$59,388</u>	<u>\$(290,394)</u>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193)	\$-	\$(5,193)	\$-	\$(5,19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91,713)	-	(91,713)	15,592	(76,121)
合計	<u>\$(96,906)</u>	<u>\$-</u>	<u>\$(96,906)</u>	<u>\$15,592</u>	<u>\$(81,314)</u>

19.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8,75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8,752
所得稅費用(利益)	<u>\$-</u>	<u>\$-</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59,388)</u>	<u>\$(15,592)</u>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u>\$10,700</u>	<u>\$(93,866)</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819	\$(15,957)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096)	(159)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54	3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777)	7,32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8,75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u>	<u>\$-</u>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4,002	\$(1,351)	\$-	\$2,651
存貨報廢損失	-	2,609	-	2,609
投資子公司	(259,186)	(27,083)	59,388	(226,881)
逾二年應付款項	73	-	-	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94	1,111	-	2,505
兌換損(益)	(642)	602	-	(4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3,895	(5,426)	-	8,469
佣金支出	18,857	(1,609)	-	17,248
虧損扣抵	89,068	31,147	-	120,215
短期員工福利	1,584	-	-	1,58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59,38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30,955)			\$(71,56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8,873			\$155,3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9,828)			\$(226,921)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7,142	\$(3,140)	\$-	\$4,002
投資子公司	(267,052)	(7,726)	15,592	(259,186)
呆帳損失	1,160	(1,160)	-	-
逾二年應付款項	73	-	-	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80	14	-	1,394
兌換損(益)	(5,995)	5,353	-	(642)
銷貨退回及折讓	7,214	6,681	-	13,895
佣金支出	30,134	(11,277)	-	18,857
虧損扣抵	69,061	20,007	-	89,068
短期員工福利	1,584	-	-	1,58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8,752	\$15,592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155,299)</u>	<u>\$ (130,95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17,748</u>	<u>\$ 128,8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273,047)</u>	<u>\$ (259,828)</u>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37,554仟元及60,996仟元。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12.31</u>	<u>104.12.3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47,606</u>	<u>\$ 247,60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均為-%。

依修正之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分配時間開始適用。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6)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可扣抵虧損金額及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扣抵虧損數	最後抵減年度
102 年	\$357,540	112 年
103 年	244,933	113 年
104 年	160,778	114 年
105 年(預計)	178,648	115 年
合計	<u>\$921,899</u>	

(7)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20.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淨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淨損)(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淨損)(仟元)	\$10,700	\$(93,86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84,465	284,465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0.04	\$(0.33)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淨損)(仟元)	\$10,700	\$(93,86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淨損)(仟元)	\$10,700	\$(93,86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84,465	284,46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84,465	284,465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0.04	\$(0.33)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進貨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	\$3,459,169	\$4,614,20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向子公司進貨產品規格與其他廠商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至於對其付款條件約為月結90~100天付款，而對一般廠商付款條件則約為月結60~120天付款。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為孫公司加工而認列之營業收入分別為34,134仟元及8,264仟元。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委託其他關係人提供勞務而認列之營業費用為523仟元。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關係人	購入價格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一〇五年度			
無此事項			
一〇四年度			
預付設備款	孫公司	\$1,042	議價

資產種類	關係人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利益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一〇五年度					
機器設備	孫公司	\$-	\$8,472	\$8,472	議價
				(註)	
一〇四年度					
機器設備	孫公司	\$-	\$1,217	\$1,217	議價
				(註)	

註：已轉列未實現利益。

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孫公司	\$6,601	\$3,541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6,601	\$3,541

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不含資金融通)

	105.12.31	104.12.31
孫公司	\$-	\$35,381
子公司	272	433
合計	\$272	\$35,814

7.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65,376	\$65,376
減：長期投資貸餘	(65,376)	(65,376)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應付帳款－關係人

	<u>105.12.31</u>	<u>104.12.31</u>
子公司	<u>\$978,935</u>	<u>\$1,229,657</u>

9.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105.12.31</u>	<u>104.12.31</u>
其他關係人	\$421	\$-
子公司	1,869	-
合計	<u>\$2,290</u>	<u>\$-</u>

10.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未提供擔保品)：

其他應收款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全年度利息總額
<u>一〇五年度</u>				
子公司	\$20,000	<u>\$-</u>	1.63%	<u>\$42</u>
<u>一〇四年度</u>				
子公司	\$25,000	<u>\$-</u>	1.54%~1.65%	<u>\$377</u>

11.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及孫公司借款提供保證分別為161,000仟元及579,600仟元。另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及孫公司借款提供保證分別為535,875仟元及1,955,488仟元。

12.處分資產交易

	交易股數(股)	交易標的	民國一〇五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其他關係人	8,589,873	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50,383</u>	<u>\$4,221</u>

民國一〇四年度無此事項。

13.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9,733	\$32,344
退職後福利	834	1,109
合計	<u>\$30,567</u>	<u>\$33,45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
	105.12.31	104.12.31	內 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37,171	\$137,171	長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94,914	101,200	長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196,596	190,009	長期擔保借款
合 計	\$428,681	\$428,38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之重大工程合約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機器設備	\$33,818	\$18,852	\$14,966

已付金額帳列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62,699	\$390,718
應收票據淨額	10,806	11,446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668,629	1,770,51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6,510	52,265
合計	\$1,858,644	\$2,224,944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13,310	\$546,563
應付款項	1,616,433	1,858,91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293,808	481,147
合計	\$2,723,551	\$2,886,623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659仟元及5,256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949仟元及650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價格風險。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9.51%及66.1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

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借款	\$973,876	\$115,866	\$26,628	\$-	\$1,116,370
應付款項	1,616,433	-	-	-	1,616,433
104.12.31					
借款	\$713,271	\$264,146	\$66,930	\$-	\$1,044,347
應付款項	1,858,913	-	-	-	1,858,913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亦未有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8.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u>\$57,079</u>	32.2	<u>\$1,837,931</u>	<u>\$67,153</u>	32.775	<u>\$2,200,943</u>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u>\$45,573</u>	32.3	<u>\$1,472,049</u>	<u>\$50,960</u>	32.875	<u>\$1,675,294</u>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公司之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9,229)仟元及 22,842 仟元。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請參閱附表一。
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二。
3. 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三。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四。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請參閱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五。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六。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七。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經營印刷電路板(不含高密度細線路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2,576,000 (註2、3及6)	(註1)	\$2,260,265	\$-	\$-	\$2,260,265	\$103,563 (註2)	100%	\$104,497 (註2、4及5)	\$3,376,846 (註2、4及5)	\$1,304,100 (註2)	\$2,260,265	\$2,260,265	無大陸投資金額之限制 (註11)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經營印刷電路板(不含高密度細線路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805,000 (註2、7及8)	(註9)	\$-	\$292,330	\$-	\$292,330	\$(3,837)	100%	\$(3,837) (註2、4及10)	\$762,527 (註2、4及10)	\$-	\$292,330	\$292,330	無大陸投資金額之限制 (註11)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WINTEK (MAURITIUS)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 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 註 3：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80,000 仟元。
- 註 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註 5：係 WINTEK (MAURITIUS) CO., LTD.認列定穎(昆山)投資收益、股權淨值差異攤提利益及帳面價值。
- 註 6：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美金 69,500 仟元與實收資本額美金 80,000 仟元之差異，係 WINTEK (MAURITIUS) CO., LTD.以自有資金現金增資美金 10,500 仟元所致。
- 註 7：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美金 9,000 仟元與實收資本額美金 25,000 仟元之差異，係 WINTEK (MAURITIUS) CO., LTD.以受配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股利美金 16,000 仟元間接轉投資所致。
- 註 8：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5,000 仟元。
- 註 9：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WINTEK (MAURITIUS) CO., LTD.轉投資 Dynamic Holding Pte.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 10：係 WINTEK (MAURITIUS) CO., LTD.透過 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認列定穎(黃石)投資損失及帳面價值。
- 註 11：本公司符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企業營運總部規定，無大陸投資金額之限制。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

	進貨		應付帳款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餘 額百分比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3,459,169	80.38%	\$978,935	72.19%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向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進貨產品規格與其他廠商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至於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約為月結 90~100 天付款，而對一般廠商付款條件則約為月結 60~120 天付款。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

資產種類	關係人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利益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機器設備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	\$8,472	\$8,472	議價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一〇四、一〇三、一〇二及一〇〇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因未實現而沖銷金額分別為 8,472 仟元、1,217 仟元、2,672 仟元、2,167 仟元及 5,536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為 14,734 仟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項下。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借款提供保證為 579,600 仟元，因屬或有負債性質，故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為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加工而認列之加工收入為 34,134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帳款為 6,601 仟元。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對他人資金融通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0	定穎電子 股份有 限公司	嵩達光電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註5)	\$20,000	\$-	\$-	-%	1	\$-	為因應貸與 對象營運週 轉需求	\$-	-	\$-	\$854,919 (註3)	\$1,709,837 (註3)
1	定穎電子 (昆山)有 限公司	定穎電子(黃石)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9,240	\$45,920	\$22,501	4.35%	2	\$-	為因應貸與 對象營運週 轉需求	\$-	-	\$-	\$337,685 (註4)	\$675,370 (註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13%股權。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之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 末 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 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 係(註2)										
0	定穎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嵩達光電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註4)	1	\$4,274,593	\$372,000	\$182,000	\$144,652	\$-	4.26%	\$4,274,593	N	N	N
0	定穎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2	\$4,274,593	\$167,000	\$161,000	\$-	\$-	3.77%	\$4,274,593	Y	N	N
0	定穎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昆山) 有限公司	3	\$4,274,593	\$1,982,855	\$579,600	\$289,800	\$-	13.56%	\$4,274,593	Y	N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對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為限。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 比率	
定穎電子 股份有限 公司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子公司	進貨	\$3,459,169	80.38%	月結90~100天	進貨產品規格與 其他廠商不同， 故其交易價格無 法合理比較	非關係人為 月結60~120天	應付帳款 \$978,935	72.19%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投資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WINTEK (MAURITIUS) CO., LTD.	Suite 802,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經營印刷電路板(不含 高密度細線路印刷電 路板)之產銷業務	\$2,564,496	\$2,272,166	7,850,000	100.00%	\$4,131,609	\$101,326	\$111,752 (註1)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Moraenenhoehe 45 47533 Kleve Germany	印刷電路板及相關產 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873	\$873	-	100.00%	\$(67,041)	\$-	\$-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1st Floor, #5 DEKK House, De Zippora Street, P.O. Box 456,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印刷電路板及相關產 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1,555	\$1,555	50,000	100.00%	\$2,113	\$125	\$125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1st Floor, #5 DEKK House, De Zippora Street, P.O. Box 456,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印刷電路板及相關產 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224,005	\$224,005	7,200,000	100.00%	\$126,060	\$47,256	\$47,256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Trading Pte. Ltd.	151 CHIN SWEE ROAD #01-48 MANHATTAN HOUSE SINGAPORE(169876)	管理營運服務	\$1,541	\$1,541	50,000	100.00%	\$1,783	\$178	\$178	
WINTEK (MAURITIUS) CO., LTD.	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	151 CHIN SWEE ROAD #01-48 MANHATTAN HOUSE SINGAPORE(169876)	投資業務	\$793,290	\$-	25,000,002	100.00%	USD 23,668	USD (126)	USD (126)	

註1：係包括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101,326仟元、上期逆流交易已實現利益21,150仟元及本期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10,724)仟元。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美金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 額
WINTEK (MAURITIUS) CO., LTD.	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 (註1)	本公司之 孫公司	2	<u>\$ (6)</u>	25,000,000	<u>\$23,674</u>	-	<u>\$-</u>	<u>\$-</u>	<u>\$-</u>	25,000,002	<u>\$23,668</u>
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	定穎電子(黃石) 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 (註2)	本公司之 曾孫公司	-	<u>\$-</u>	-	<u>\$23,681</u>	-	<u>\$-</u>	<u>\$-</u>	<u>\$-</u>	-	<u>\$23,681</u>

註1：本期匯出USD 25,000仟元取得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計25,000,000股，持股比率100%。

註2：本期匯出USD 25,000仟元投資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持股比率100%。

註3：係按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減少USD1,200仟元、認列本期投資損失USD126仟元及本期增加投資款USD25,000仟元。

註4：係按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減少USD1,200仟元、認列本期投資損失USD119仟元及本期增加投資款USD25,000仟元。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孫公司	銷貨	RMB 1,483,892	79.70%	月結90天	銷售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60~150天	應收帳款 RMB 392,204	68.78%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昱鑫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RMB 76,792	7.62%	月結120天	進貨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90~120天	應付帳款 RMB 33,122	8.38%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子公司	銷貨	USD 115,539	51.79%	月結90天	屬單一客戶，無其他客戶可資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收帳款 USD 26,232	46.40%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USD 107,555	48.21%	月結90天	屬單一客戶，無其他客戶可資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收帳款 USD 30,307	53.60%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USD 223,094	100.00%	月結90天	屬單一廠商，無其他廠商可資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付帳款 USD 56,539	100.00%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子公司	進貨	USD 115,539	92.17%	月結90天	進貨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90天	應付帳款 USD 26,232	89.48%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孫公司	<u>RMB 392,204</u> (註1)	<u>3.56</u>	<u>\$-</u>	-	<u>\$-</u>	<u>\$-</u>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u>USD 30,307</u> (註1)	<u>3.18</u>	<u>\$-</u>	-	<u>\$-</u>	<u>\$-</u>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子公司	<u>USD 26,232</u> (註1)	<u>4.10</u>	<u>\$-</u>	-	<u>\$-</u>	<u>\$-</u>

註1：係應收帳款。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金及週轉金：		\$20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之兌換匯率：
			USD：NTD=32.2：1
			EUR：NTD=33.7：1
活期及支票存款：			
兆豐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外匯	39,653	USD 1,231
兆豐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乙存	5,366	
兆豐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支存	4,146	
玉山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乙存	2,977	
玉山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外匯	55,202	USD 1,714
玉山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外匯	201	EUR 6
花旗銀行－營業部	外匯	4,070	USD 12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乙存	17,118	
台新國際商銀－法金作業部	乙存	283	
台新國際商銀－法金作業部	支存	39	
台新國際商銀－法金作業部	外匯	2	
大眾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乙存	2,484	
大眾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外匯	2,982	USD 93
彰化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乙存	378	
彰化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外匯	72	USD 2
板信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乙存	171	
板信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外匯	515	USD 16
凱基銀行－藝文分行	外匯	2,964	USD 92
元大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乙存	9,882	
元大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外匯	88	USD 3
元大商業銀行－營業部	乙存	266	
日盛商業銀行－八德分行	乙存	54	
日盛商業銀行－八德分行	外匯	5	
上海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乙存	699	
上海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外匯	764	USD 24
富邦銀行－桃園分行	乙存	41	
富邦銀行－桃園分行	外匯	186	USD 6
華南銀行－北桃園分行	乙存	216	
華南銀行－北桃園分行	外匯	545	USD 17
新光銀行－八德分行	乙存	1,608	
新光銀行－八德分行	外匯	258	USD 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外匯	9,108	USD 283
台中銀行	乙存	99	
台中銀行	外匯	257	USD 8
小 計		162,699	
合 計		\$162,899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716	1. 應收票據皆非為應收關係人之票據。
國紘科技有限公司	1,090	
減：備抵呆帳	-	2. 未有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情形。
淨 額	<u>\$10,806</u>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備註
LG DISPLAY CO., LTD.	\$120,727	1.其他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且非為應收關係人之帳款。
GUANGZHOU JISOO ELECTRONICS CO., LTD.	93,228	
其他	1,511,577	2.未有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情形。
合計	1,725,532	
減：備抵呆帳	(13,683)	
備抵銷貨折讓	(49,821)	
淨額	<u>\$1,662,028</u>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金 額	備 註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u>\$6,601</u>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其他應收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收退稅款	\$11,851	
其他應收款	<u>4,387</u>	
合 計	16,238	
減：備抵呆帳	<u>-</u>	
淨 額	<u><u>\$16,238</u></u>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金額	備註
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	<u>\$272</u>	係本公司對其代墊款項所產生。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31,933	\$30,340	1.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採逐項比較法。
物 料	1,848	1,861	
在製品	110,580	145,534	2.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138,118	153,623	
合 計	282,479	<u>\$331,358</u>	存貨投保保險金額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5,592)</u>		為259,045仟元。
淨 額	<u>\$266,887</u>		3.未有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情形。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預付保險費	\$5,174	
預付退休金	36,087	
預付貨款	528	
其 他	4,655	
合 計	<u>\$46,444</u>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暫 付 款	\$476	
代 付 款	<u>2</u>	
合 計	<u>\$478</u>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保證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WINTEK (MAURITIUS) CO., LTD.	6,950,000	\$4,075,208	900,000	\$56,401 (註1)	-	\$-	7,850,000	100.00%	\$4,131,609	\$52.77	\$4,142,333	無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Ltd.	50,000	2,023	-	90 (註2)	-	-	50,000	100.00%	2,113	42.26	2,113	無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	80,398	-	45,662 (註3)	-	-	-	100.00%	126,060	17.51	126,060	無	
DYNAMIC ELECTRONICS TRADING PTE. LTD.	-	1,634	-	149 (註4)	-	-	-	100.00%	1,783	35.68	1,783	無	
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8,589,873	43,935	-	2,227 (註5)	(8,589,873) (註6)	(46,162)	-	-	-	-	-	無	
未實現利益		(8,198)		(6,536)		-			(14,734)				
合 計		<u>\$4,195,000</u>		<u>\$97,993</u>		<u>\$(46,162)</u>			<u>\$4,246,831</u>		<u>\$4,272,289</u>		
Dynamic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	\$(67,041)	-	\$-	-	\$-	-	100.00%	\$(67,041)	-	\$(67,041)	無	
帳列長期應收關係人款減項		65,376		-		-			65,376				
合 計		<u>\$(1,665)</u>		<u>\$-</u>		<u>\$-</u>			<u>\$(1,665)</u>		<u>\$(67,041)</u>		

註1：係包括本期增加投資金額292,330仟元，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增加101,326仟元、上期逆流交易已實現利益21,150仟元、本期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10,724仟元及本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347,681仟元。

註2：係包括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增加126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36仟元。

註3：係包括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增加47,256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1,594仟元。

註4：係包括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增加178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29仟元。

註5：係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增加2,227仟元。

註6：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13%股權。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備 註
取得成本						1.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情形 詳閱財務報表附註八。
土地	\$137,171	\$-	\$-	\$-	\$137,171	
房屋及建築物	172,707	-	-	-	172,707	2.固定資產投保保險金額為 560,092仟元。
機器設備	1,353,285	-	(53,462)	120,680	1,420,503	
運輸設備	4,604	-	-	-	4,604	
辦公設備	13,513	-	(3,472)	-	10,041	
其他設備	160,599	-	(18,718)	22,798	164,679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59,480	23,841	-	(143,478)	39,843	
成本合計	<u>2,001,359</u>	<u>23,841</u>	<u>(75,652)</u>	<u>-</u>	<u>1,949,548</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71,508	6,285	-	-	77,793	
機器設備	995,805	133,075	(53,452)	-	1,075,428	
運輸設備	2,244	825	-	-	3,069	
辦公設備	11,008	1,454	(3,445)	-	9,017	
其他設備	127,696	25,001	(18,718)	-	133,979	
累計折舊合計	<u>1,208,261</u>	<u>166,640</u>	<u>(75,615)</u>	<u>-</u>	<u>1,299,28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793,098</u>				<u>\$650,262</u>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電腦軟體	\$5,996	\$11,811	\$(4,993)	\$12,814	
專門技術	316	-	(118)	198	
合 計	<u>\$6,312</u>	<u>\$11,811</u>	<u>\$(5,111)</u>	<u>\$13,012</u>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3.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認列所產生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651	
存貨報廢損失之認列所產生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609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認列所產生可減除暫時 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8,469	
逾二年應付款項之認列所產生可減除暫時 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73	
佣金支出之認列所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之所得稅影響數	17,248	
短期員工福利之認列所產生可減除暫時性 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5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之認列所產 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505	
虧損扣抵之認列所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之所得稅影響數	120,215	
合 計	<u>\$155,354</u>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4.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u>\$1,904</u>	租賃押金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5.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債權人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信用借款	兆豐國際商銀－桃園分行	\$30,000	105.08.29-106.02.25	1.4700%	共用\$200,000	無	
信用借款	兆豐國際商銀－桃園分行	30,000	105.09.02-106.03.01	1.4700%	共用\$200,000	無	
信用借款	兆豐國際商銀－桃園分行	40,000	105.09.05-106.03.04	1.4700%	共用\$200,000	無	
信用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	48,450	105.11.24-106.05.23	1.7790%	\$100,000	無	
信用借款	元大銀行－竹北分行	50,000	105.10.24-106.01.20	1.5000%	100,000	無	
信用借款	玉山商銀－桃園分行	100,000	105.10.26-106.01.24	1.4000%	200,000	無	
信用借款	台中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48,450	105.11.21-106.02.21	1.7613%	100,000	無	
信用借款	凱基商業銀行－台北企業金融處	48,450	105.11.21-106.02.17	1.6000%	150,000	無	
信用借款	新光銀行－八德分行	71,060	105.11.24-106.02.22	1.7232%	150,000	無	
信用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安和分行	48,450	105.10.24-106.01.20	1.7300%	90,000	無	
信用借款	大眾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250,000	105.12.05-106.05.05	1.3900%	共用\$300,000	無	
信用借款	大眾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48,450	105.10.24-106.01.20	1.7300%	共用\$300,000	無	
	合 計	<u>\$813,310</u>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6.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金額	備註
元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791	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且非為關係人之帳款。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4,621	
其他	<u>253,658</u>	
合計	<u><u>\$377,070</u></u>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7.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金額	備註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Ltd.	<u>\$978,935</u>	係本公司向其進貨所產生。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8.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付佣金	\$101,460	
應付薪資	90,586	
應付設備款	20,564	
應付保險費	5,489	
應付運費	3,336	
應付退休金	1,504	
應付勞務費	1,353	
應付職工福利費	1,709	
應付利息	663	
其 他	31,474	
合 計	<u>\$258,138</u>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9.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869	係本公司向其購買設備所產生。
宏藍電子有限公司	<u>421</u>	係本公司向其委託提供勞務所產生。
合 計	<u><u>\$2,290</u></u>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暫 收 款	\$9,228	
代 收 款	3,092	
應付股利	<u>39</u>	
合 計	<u><u>\$12,359</u></u>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1.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兆豐國際商銀－桃園分行	擔保借款	\$104,808	99.12.03~109.12.03	前2年為定存機動利率加0.75%， 第3年起為定存機動利率加0.875%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	
兆豐國際商銀－桃園分行	擔保借款	120,000	102.11.21~107.11.21	按一年定存機動利率加年息0.875%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壢分行	擔保借款	16,000	101.10.25~106.10.15	郵儲定存二年利率加1%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壢分行	擔保借款	53,000	103.12.12~106.10.15	郵儲定存二年利率加0.875%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	
合 計		293,80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5,204)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138,604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2.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兌換利益之認列所產生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 得稅影響數	\$40	
投資收益之認列所產生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 得稅影響數	193,43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之認列 所產生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33,445	
合 計	<u>\$226,921</u>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3.淨確定福利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餘額	\$1,985	
加：本期提列數	159	
本期委任經理人提列數	216	
期末帳列預付退休金	36,087	
精算損(益)	442	
減：本期提撥	(5,858)	
期初帳列預付退休金	(30,830)	
本期迴轉多估列經理人確定福利負債	(1,274)	
期末餘額	<u><u>\$927</u></u>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4.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平方英尺	金 額	備 註
自製品銷貨收入			
雙面板	5,120,463	\$1,161,952	
四層板	6,450,468	2,022,626	
六層板	1,434,437	686,715	
八層板以上	813,016	545,574	
其 他		1,158,432	
營業收入淨額		<u>\$5,575,299</u>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5.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原料耗用		
期初原料	\$14,304	
加：本期進料淨額	499,203	
原料盤盈	4	
減：期末原料	(31,933)	
轉列費用	(5,607)	
原料報廢	(286)	
出售原料	(1,076)	
直接原料耗用	<u>474,609</u>	
物料耗用		
期初物料	3,003	
加：本期進料淨額	220,171	
物料盤盈	30	
減：期末物料	(1,848)	
轉列費用	(46,005)	
物料耗用	<u>175,351</u>	
直接人工	162,243	
製造費用(詳表26)	<u>866,978</u>	
製造成本	1,679,181	
加：期初在製品	53,027	
減：期末在製品	(110,580)	
製成品成本	1,621,628	
加：期初製成品	281,197	
本期進貨淨額	3,584,197	
減：期末製成品	(138,118)	
轉列費用	(2,420)	
製成品報廢	(33,378)	
製成品盤損	(488)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u>5,312,618</u>	
出售原料成本	1,076	
其他營業成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714	
其他營業成本－出口運費	23,874	
存貨盤損	454	
廠商扣款收入	(31,839)	
出售下腳料及廢料收入	<u>(32,318)</u>	
營業成本總計	<u><u>\$5,299,579</u></u>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6.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間 接 人 工	\$183,635	
租 金 支 出	8,441	
旅 費	1,641	
運 費	9,283	
郵 電 費	2,400	
修 繕 費	44,503	
包 裝 費	2,829	
水 電 費	115,472	
保 險 費	33,833	
加 工 費	137,438	
稅 捐	1,520	
各 項 折 舊	156,823	
各 項 攤 提	657	
伙 食 費	3,820	
職 工 福 利	16,829	
消 耗 費	35,839	
交 際 費	1,737	
雜 費	80,278	
就 業 安 定 費	5,584	
治 具 費	1,918	
環 保 支 出	20,930	
檢 驗 測 試 費	1,568	
合 計	<u>\$866,978</u>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7.營業費用－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19,949	
租 金 支 出	417	
旅 費	1,713	
郵 電 費	337	
保 險 費	1,568	
交 際 費	4,285	
呆 帳 損 失	2,188	
伙 食 費	73	
職 工 福 利	345	
佣 金 支 出	193,458	
出 口 費 用	810	
其 他 費 用	15,981	
推 廣 費	244	
合 計	<u>\$241,368</u>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8.營業費用—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108,229	
租 金 支 出	1,492	
旅 費	3,708	
郵 電 費	1,014	
保 險 費	5,735	
交 際 費	3,403	
各 項 折 舊	5,140	
各 項 攤 提	4,454	
伙 食 費	299	
職 工 福 利	2,322	
勞 務 費	8,334	
其 他 費 用	13,800	
合 計	<u>\$157,930</u>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9.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25,580	
租 金 支 出	343	
伙 食 費	12	
水 電 費	2,150	
保 險 費	1,159	
各 項 折 舊	4,677	
職 工 福 利	797	
其 他 費 用	15,683	
合 計	<u>\$50,401</u>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0.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12	
	其他收入－其他	52,156	
合 計		<u>\$52,468</u>	
其他利益及損失			
	外幣兌換損失	\$(9,2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53	
	處分投資利益	4,221	
	其他損失－其他	<u>(7,635)</u>	
合 計		<u>(10,690)</u>	
財務成本			
	利息費用	<u>\$(18,638)</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投資收益	<u>\$161,539</u>	